

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4年2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人事考評制度更完善，提升教學品質、服務效能及研究質量，遴選優良教師，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簡稱教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
- 四、現任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及榮譽教授者。
- 五、具特殊卓越功績，經簽奉校長核可免接受評鑑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教師評鑑：

- 一、屆齡退休者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 二、當學年度女性教師生產者。
- 三、新進教師未滿一年者。

免評鑑教師，維持原俸不晉級；如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教師繳交評鑑資料，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與公開審定為基本原則。教師評鑑方式分為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三項。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評鑑評量表、教師評鑑總分表及一級主管教學、研究與服務與輔導整體表現評分依據如附表。評鑑總分最多為100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對系核分部分，自我分配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計分比例，並填寫於教師評鑑總分表之計分比例欄。前項計分比例，其中教學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三十，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各系評鑑指標核分機制，由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訂定。但系評鑑指標核分機制訂定後，須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第七條 教師於每年7月5日前，自行將學年度(前一學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之工作表現填妥評鑑評量表，依系評鑑指標評定標準完成自我評量得分，並檢附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核分後，由各院彙整，送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各行政單位依各系評鑑指標，進行相關業務審定內容，審定後送院教評會進行核分，最多合計為90分。

院教評會核分後，依系個別教師評鑑評分高低辦理排序後，(非依院得分高低辦理排序)，各院每年應於7月25日前，將前項評核之評鑑評量表及評鑑總分表、有關佐證資料及系、院會議紀錄一併送人事室，人事室循序陳送副校長、校長核分，完成評鑑評分及各系教師評鑑排序。

教授、副教授未兼行政職務者，研究項目評分，須配合學校發展方向，組成研究團隊或協助教師從事各項研究，並將其具體成效及佐證資料，經院彙整，送人事室轉陳副校長、校長作為考評研究之重要依據。

教師兼行政一級主管者，由校長考評，如需提供評鑑相關佐證，請於7月5日前完成繳交，納入當學年教師評鑑評分。兼行政二級主管者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由系、院及會辦該行政服務單位主管核分後，由副校長、校長考評。經副校長、校長考評完成後，完成評鑑評分併入各系教師評鑑排序。

第八條 教師評鑑等第完成後，次學年度薪資晉級依下列規定：

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乙等：維持原俸不晉級。

丙等：維持原俸不晉級。評定丙等之教師，應自提改善方案且應接受所屬系、院及教資中心之輔導改進。

學校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次學年度不得超授鐘點。

二、次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次學年度不得申辦進修、升等或改聘。

四、次學年度不得遴選傑出教學教師及績優研究教師。

第九條 本校選拔優良教師，或審議教師長期續聘、升等及其他獎勵事項等，本辦法之評鑑績效將列為重要參考依據。教師三年內獲得兩個丙等者，提報校教評會改聘兼任。

女性教師懷孕期間、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分表

服務單位		職級		
教師姓名				
評鑑項目	計分比例	系評分	分數 (系評分×計分比例)	
教學				
輔導與服務				
研究				
系核分合計	(核分上限 85 分)			
院長/副校長/校長/指標及核分	院長核分 (院長核分上限 90 分)	副校長核分 (副校長核分上限 95 分)	校長核分 (校長核分上限 100 分) 一般教師 (權限加減 5 分) 一級主管 (權限加減 25 分)	
	指標	核分	指標	
	1. 教師個別特殊表現或特殊貢獻(核分上限 1 分)		1. 教師配合教務學務研發及其他行政單位推動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優劣事項(核分上限 3 分)	1. 教師配合學校推動校務發展優劣事項(核分上限 1 分)
	2. 配合院務推動優劣事項(核分上限 1 分)		2. 校級委員會委員(核分上限 2 分)	2. 教師遵守聘約情形(核分上限 1 分)
	3. 規劃主辦全院性相關活動(核分上限 1 分)			3. 教師行為影響校譽優劣事項(核分上限 1 分)
	4. 院委員會委員(核分上限 1 分)			4. 規劃主辦全校性大型活動(核分上限 1 分)
	5. 院整體優劣表現(核分上限 1 分)			5. 其他綜合優劣事項(核分上限 1 分)
	院長核分總分		副校長核分總分	校長核分總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				
教師評鑑總分	(核分上限 100 分)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院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副校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校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1. 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評鑑評量表與佐證資料請分別呈現。
2. 佐證資料請依評鑑評量表之評鑑項目加註編號。
3. 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配分比例(百分比)，最小取到整數。
4. 需提出佐證資料之項目，未按規定期限提供者，不予核分。
5. 同一計畫案只能列入一項評鑑評量表中。

教師姓名(簽名)：

系：

職級：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系評鑑指標以分為上限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教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教評會初評		系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1	期中、期末考按規定時間舉行(核分上限 8 分)					
	2	按排定上課地點授課(核分上限 8 分)					
	3	按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核分上限 8 分)					
	4	上課情形(核分上限 8 分)					
	5	基本教學評量成績(核分上限 8 分)					
	6	依進度上傳教學資料(核分上限 8 分)					
	7	更改學生成績(核分上限 8 分)					
	8	教師排課天數(核分上限 8 分)					
	9	留校時間(核分上限 8 分)					
	10	其他教學缺失事件(核分上限-20)					
序號 1-10 為基本項目 基本分小計							
※基本項目核分未達 60 分，加分不予採計。							
	11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核分上限 30 分)					
	12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核分上限 30 分)					
	13	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核分上限 10 分)					
	14	錄製 e-learning 課程(核分上限 30 分)					
	15	建立教師教學網頁、教材或教具製作(核分上限 10 分)					
	16	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核分上限 16 分)					
	17	指導研究生至畢業(核分上限 12 分)					
	18	入圍傑出教學教師(核分上限 10 分)					

教師姓名(簽名)：		系：		職級：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教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教評會初評		系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系評鑑指標 75 分為上限	19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 (核分上限 10 分)					
	20	獲得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21	申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核分上限 20 分)					
	22	教師獲取與任教專業相關之證照(核分上限 20 分)					
	23	其他優良教學事件 (核分上限 20 分)					
※分項中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加分小計							
「教學」評鑑評量合計 (上限 100 分)			分數：	換算為系評鑑指標(乘以 0.75)		分數：	
系評鑑指標核分(75 分為上限)			分數：				
系主任 加減分 (10 分上限)	指標			核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	
	1.有助於提升學校校譽與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之相關事項(如 USR 與 ESG 等) (核分上限 3 分)						
	2.教學常規：按排定上課地點、時間授課、按規定調、補課、期中、期末考、繳交成績、上傳資料等、更改學生成績等影響教學成效(核分上限 3 分)						
	3.善用留校時間，主動輔導學生學習(核分上限 2 分)						
4.其他教學優劣事項(核分上限 2 分)							
系主任核分 (加減 10 分)			總分：		核章		
系核分合計			分數：		核章		

系教評會初評日期：_____

系教評會核章：_____

院教評會核章：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核分合計最多為 85 分。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簽名)：

系：

職級：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學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 佐證資料 並編號	系教評會初評		系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1	擔任導師 (核分上限 60 分)					
	2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 (核分上限 70 分)					
	3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核分上限 15 分)					
	4	負責各級實驗室、專業教室、研究中心或資料室管理 (核分上限 15 分)					
	5	協助系(所)務工作 (核分上限 50 分)					
	6	推廣教育開班 (核分上限 40 分)					
	7	申請校外專案服務及績優獎助計畫(核分上限 70 分)					
	8	擔任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 (核分上限 30 分)					
	9	擔任愛校服務志工 (核分上限 50 分)					
	10	其他有違反出席全校性會議或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 (核分上限 30 分)					
序號 1-10 為基本項目 基本分小計							
※基本項目核分未達 60 分，加分不予採計。							
	11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核分上限 30 分)					
	12	協助並參與學生社團校外動 (核分上限 20 分)					
	13	優良導師 (核分上限 20 分)					
	14	招生事務參與 (核分上限 20 分)					
	15	本校兼行政職務服務績優 (核分上限 20 分)					
	16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 (核分上限 20 分)					
	17	擔任系、院級委員會委員 (核分上限 20 分)					
	18	協助推廣教育建案 (核分上限 20 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系評鑑指標 25 分為上限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教師姓名(簽名)：		系：	職級：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學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教評會初評		系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系評鑑指標	19	帶領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良 (核分上限 20 分)					
	20	協助校內慶典活動 (核分上限 10 分)					
	21	其他重大服務事項 (核分上限 20 分)					
	75 分為上限						
※分項中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加分小計							
「輔導與服務」評鑑評量合計 (上限 100 分)			分數：		換算為系評鑑指標 (乘以 0.75)		分數：
系評鑑指標核分(75 分為上限)			分數：				
系主任加減分(10 分上限)	指	標	核	分	具體事實 / 佐證資料		
	1.導師成效：班級氣氛、學生流失，團隊士氣、師生互動 (核分上限 3 分)						
	2.學生活動輔導：上課班級經營、學生生活輔導、住宿生輔導、學生個案輔導 (核分上限 3 分)						
	3.學校規定「服務」工作：會議出席、慶典出席、上課點名 (核分上限 2 分)						
	4.系委員會委員 (核分上限 1 分)						
	5.其他輔導與服務優劣事項 (核分上限 1 分)						
系主任核分 (加減 10 分)			分數：		核章		
系核分合計			分數：		核章		

系教評會初評日期：_____

系教評會核章：_____

院教評會核章：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核分合計最多為 85 分。

教師姓名(簽名)：

系：

職級：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研發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教評會初評		系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1	發表期刊論文 1 篇 (核分上限 70 分)					
	2	獲得國科會計畫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3	獲得政府計畫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4	獲得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計畫 (核分上限 80 分)					
	5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6	獲得技術移轉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7	獲得專利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8	其他研究缺失事項 (核分上限-20 分)					
序號 1-10 為基本項目 基本分小計							
※ 基本項目核分未達 60 分，加分不予採計。							
系評鑑指標 75 分為上限	9	發表期刊論文 (核分上限 30 分)					
	10	發表研討會論文 (核分上限 15 分)					
	11	獲得國科會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12	申請研究計畫 (核分上限 15 分)					
	13	獲得政府研究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14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15	執行校內研究補助案 (核分上限 15 分)					
	16	執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案 (核分上限 15 分)					
	17	獲得技術移轉 (核分上限 30 分)					
	18	獲得專利 (核分上限 30 分)					
	19	申請專利 (核分上限 15 分)					
	20	出版教科書 (核分上限 20 分)					
	21	參加研習 (核分上限 5 分)					
	22	申請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 (核分上限 20 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教師姓名(簽名)：		系：		職級：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研發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教評會初評		系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系評鑑指標 75 分為上限	23	獲得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24	申請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計畫 (核分上限 25 分)					
	25	辦理國際研討會 (核分上限 20 分)					
	26	協助招商進駐育成中心 (核分上限 20 分)					
	27	足以證明配合系上政策發展之 研究計畫(核分上限 20 分)					
	28	其他重大研究優良事件 (核分上限 20 分)					
	※分項中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加分小計							
「研究」評鑑評量合計 (上限 100 分)			分數：	換算為系評鑑指標 (乘以 0.75)		分數：	
系評鑑指標核分(75 分為上限)			分數：				
系主任加減分(10 分上限)	指	標	核	分	具體事實 / 佐證資料		
		1.研究整體表現(含計畫執行與論文發表) (核分上限 3 分)					
		2.主辦規劃全系大型相關研究或藝文活動、計畫 (核分上限 3 分)					
		3.研究成果對教學、輔導與服之貢獻 (核分上限 2 分)					
	4.其他研究優劣事項 (核分上限 2 分)						
系主任核分(加減 10 分)			分數：		核章		
系核分合計			分數：		核章		

系教評會初評日期：_____

系教評會核章：_____

院教評會核章：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核分合計最多為 85 分。

一級主管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整體表現評分表

指標	核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
1.一級主管遵守聘約情形 (核分上限 4 分)		
2.一級主管配合學校推動校務發展優 劣事項 (核分上限 4 分)		
3.規劃主辦校內或校外大型活動，參與 數酌以加分 (核分上限 4 分)		
4.一級主管影響校譽優劣事項 (核分上限 3 分)		
5.執行政府單位有關教學、研究與輔導 服務大型計畫 (核分上限 3 分)		
6.執行學校重點計畫有關教學、研究與 與服務優良事件之貢獻程度，如「重 點色計畫」累積計畫經費 200 萬以上 (核分上限 4 分)		
7.其他教學、研究與服務與輔導綜合優 劣事項 (核分上限 3 分)		
核分總分		